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6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2-065）。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投资概述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40,888.89 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2022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 49,238.5 万元，其中 46,632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606.5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详见公告临 2022-052、053）。2022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向恒普公司发函表示“因我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审批程序过程中未获批准，为支持发耳二矿一期（90 万吨/年）项目和选煤厂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按持股比例向贵公司认缴出资 4,663.2 万元”。因此恒普公司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 46,632 万元，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 90% 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 41,968.8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888.89 万元变为 87,520.89 万元。公司仍持有恒普公司 90%的股权。

二、调整投资的原因

由于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的审批程序时未获批准。为支持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90 万吨/年）项目和选煤厂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恒普公司认缴出资 4,663.2 万元，因此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向恒普公司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90%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 41,968.8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41,968.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投资后，公司所需出资金额由 49,238.50 万元降至 41,96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普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90%，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为恒普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